

第一題 (15分)

C 國為開採其大陸礁層上的石油與天然氣資源，乃於其專屬經濟區內勘探平台以探勘相關資源之蘊藏，然與 C 國素有海域劃界爭議的鄰國 V，雖探勘平台之所在海域並非爭議地區，但 V 國仍擔心 C 國別有意圖，為瞭解 A 國虛實，故派遣漁船經過該平台之安全地帶，但遭 C 國海巡隊驅趕，請問該驅趕是否合法？請從國際海洋法有關規範分析之 (15 分)。

第二題 (35分)

T 國漁船在 P 國專屬經濟區內捕魚，P 國軍艦見 T 國漁船，不知其是否經合法授權入漁，乃要求 T 國漁船停船受檢，但 P 國軍人向來專橫，惡名昭彰，且眾所周知；而且 P 國另有海岸防衛隊與漁政船，取締非法入漁，向來皆由海岸防衛隊或漁政船執行，因此 T 國漁船不理 P 國軍艦之號令，又恐受到搶劫，乃加速逃離。

P 國軍艦見此，隨後追趕，並向漁船開槍，擊中 T 國漁船船艙，且擊傷 T 國漁船上一名船員，T 國漁船更加恐慌，乃奮力蛇行逃竄。在追逐到公海之際，適逢 T 國海軍演習歸來，T 國海軍大型艦立即橫在兩船之間，阻擋 P 國軍艦。請問：

(1) P 國軍艦可否在該國海域內執行漁業相關法規？海洋法對此有無規定？(10分)

(2) 國際法固然不禁止執法之際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武力，但基於人權與對船旗國權益之考量，國際海洋法發展出對執法船舶行使武力取締外國非法漁船之限制，請論述此等武力使用應遵循之原則？(15分)

(3) T 國軍艦可否對 P 國軍艦進行警告性射擊以保護本國漁船？(10分)

第三題 (50分)

假設 X 國本為一聯邦國，在 1990 前原有 5 個成員邦。其中成員邦 A 因經濟與軍事力量獨大，長期控制 X 國聯邦政府，並形成專制威權體制，持續壓迫其他 4 邦數十年。1990 年時，A 國發生內戰，A 邦以外的 4 邦 B、C、D、E 先後宣布脫離 X 國，並各自成立國家。A 邦控制之 X 國聯邦政府拒絕承認該 4 邦/國之獨立，並以維護領土完整為由，動用武力進行鎮壓。與 A 邦相鄰的原 B 邦、C 邦（宣佈獨立後各稱為 B 國、C 國）首先遭受 X 國/A 邦軍隊攻擊。X 國/A 邦政府及總統同時以武力支援 B 邦/B 國境內之多數種族 H，對於境內另一少數種族 P，進行大規模的種族屠殺，導致 P 族有多達 5 萬人慘遭屠殺，另有 10 萬人被迫逃離家園，跨越邊界前往鄰國 Y 國避難。Y 國鑑於難民人數眾多，X 國/A 邦對於 B、C 之軍事行動日益擴大，戰事可能會進一步擴及 D、E 兩地，於是向 Y 國參加之區域安全組織 LAUBEI 求援。LAUBEI 隨即召開會議，經徵詢其全體會員國（包括 Y 國在內共 5 國）意見後，決議承認 B、C、D、E 等 4 國之獨立，並由其 5 個會員國組成聯軍，進行軍事干預。LAUBEI 組織先派遣空軍對 A 邦進行轟炸，阻止 X 國/A 邦軍隊繼續攻擊 B、C；再派出地面部隊，以優勢武力逼迫 X 國/A 邦停火，並逕自劃定停戰區。X 國/A 邦不滿 LAUBEI 組織之干預，一方面向聯合國安理會控訴 LAUBEI 組織及所屬 5 個會員國對其武力侵略，另方面向國際法院 (ICJ) 起訴，主張 LAUBEI 組織及所屬 5 個會員國之對其動武違反國際法。按 X 及 LAUBEI 組織所屬 5 個會員國都是聯合國會員國。請問：

(1) 現行國際法對於 X 國/A 邦政府及總統之以武力支援 H 族對 P 族之種族屠殺，有何實體及程序規範？(20分)

(2) LAUBEI 組織對 X 國/A 邦之軍事干預是否合乎現行國際法？請先分析說明「合法」及「違法」的各自理由（及依據）各為何？再說明你的看法。(30分)